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03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施良勳

鄧介榮

被告 馬中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9,305元，及各筆借款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9,3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現金卡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大眾銀行與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間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本件債權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(下同)92年1月15日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，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於94年6月17日調高限額為1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餘本金87,207元未為清償；又被告另於93

01 年12月21日向大眾銀行貸款150,000元，尚餘112,396元未為  
02 清償，總計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未還，為此依  
03 現金卡契約、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 
04 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  
07 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 
08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  
09 金卡契約、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  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  
12 行。

13 六、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7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  
14 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9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2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22 書記官 蔡凱如

23 附表：  
24

金額 (新臺幣)	一	二
		152,612元
利息	其中87,207元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	其中112,396元自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